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61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黃麗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祐祥晟貿易有限公司即信臻企業有限公司等
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
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39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103年度甲類第6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500萬元為擔
保，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
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並已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
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3年度司聲
字第262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
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
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
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
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撤回假扣
押聲請狀、執行處函及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
本為證，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前
雖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62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
對人尚未合法收受，顯難認行使權利之通知已對相對人生合

01 法送達之效力。據此，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
02 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是以，聲請人應待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62號合法通知相對
04 人後仍未行使權利，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其聲請方為適
05 法，併此敘明。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